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 林君珊

聯絡電話:(02)87712912 電子郵件:mimi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2681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0081831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5點、第10點、第18 點規定,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8312號令修正發布,如需修正發布規定, 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 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置2022/01/05文

林務自然保育職文:111/01/05

第1頁,共1頁